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內港碼頭轉型建設之書面質詢

內港碼頭對澳門歷史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。早期，澳門的船運、漁業、商業活動等皆在內港一帶起源並繁榮發展，隨後逐漸輻射延伸至周邊區域。後來，由於本澳經濟社會發展及產業轉型、渡輪碼頭遷往新口岸等因素，內港碼頭的商業發展較為緩慢，環境設施亦隨時間老化失修，種種問題開始突顯，至今仍未得到妥善解決。

現時，內港碼頭仍發揮著不容忽視的功能，承接了本澳大部分糧油、蔬果、醫療藥物用品等物資的進口、倉儲業務。因此，政府應綜合多方面作出考量，思考內港碼頭將如何進一步建設轉型，加快重振內港活力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今年，政府更新土地佔用准照費用表，新增碼頭用地，包括漁業活動、一般貨運等同類設施用地，每年繳納的佔用准照費用為每平方米土地面積980澳門元，分4年採取漸進模式徵收。碼頭業界有聲音指出，現時民生區中小企經營狀況不佳，而調整後的收費漲幅超出預期，恐成本激增會對業界造成衝擊，擔憂經營狀況將逐年嚴峻。請問政府，有否就加價事宜與業界持續溝通，並檢視佔用費的增加對內港碼頭營運的影響，推出相應的支持政策，以協助優化業界經營狀況？

二、政府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24）》中表示，計劃在內港一帶建設“沿岸商業街及水岸公園”，並提出了以內港為節點之一，構建“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”和“一河兩岸軸帶”的願景。該規劃有利於重振內港經濟活力，促進兩地聯動發展。請問政府，是否有開展相關的專項研究工作，目前規劃進度如何？

